



证券代码：300092

证券简称：科新机电

公告编号：2015-014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301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钱积惠、吕先镔、黄卫星，以及现任独立董事朱家骅、赵文安、张力上六人将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a)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2015年4月21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来信请寄：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8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1日上午9 :00至11: 3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a) 凡未在2015年4月21日指定的时间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恕本公司不予接待。

b)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092

（2） 投票简称： 科新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a.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3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6.00



7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8.00

C.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	2	3

d.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e.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进行，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



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科新机电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易东生 电话：0838—8265111 传真：0838—8501288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后附：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7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